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克拉苏气田博孜 3 区块开发方案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克拉苏气田博孜 3 区块开发方案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1.11.29